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

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的公告 063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将自2019年5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093 中银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中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